证券代码：920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6-075

#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89,357 股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 营业执照核准登记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本由 79,748,171 股变更为 79,258,814 股，注册资本由 79,748,171 元减少至 79,258,814 元。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

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58 号天地科技广场 1 号楼 16 楼会议室。

2.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3.联系人：顾晓红女士

4.联系电话：021-52659337

5.邮编：200333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